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08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管理全生命周期维修保养服务（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7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00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4-01，完成日期：2027-03-31。总日历天数：729天。
地点：宁远县人民医院

4. 付款：

按季度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宁远县人民医院 地址：永州市宁远县
项目现场	宁远县人民医院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按服务需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响应时间	按采购需求。
质量保证金	按采购需求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服务每满三个月支付年度费用的25%，直至服务期截止。
伴随服务	/，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双方均应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乙方各1份；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4-24

甲方：宁远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万忠

委托代理人：李少武

电话：15399962570

传真：

乙方：维尔医疗技术(云南)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俊豪

委托代理人：赵琴明

电话：182130961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昆明市胜利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35689499518



附录1：

宁远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管理全生命周期维修保养服务（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73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08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4010100-综合医院服务	宁远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管理全生命周期维修保养服务	2	年	1,800,000	1,50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000,000 大写: 叁佰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维尔医疗技术（云南）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24日